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丁溢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丁溢成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1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04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05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6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
08 2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09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10 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
12 責。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15 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自112年4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6 序。又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17 臺幣(下同)3,136元後，經本院於112年8月30日以112年度
18 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本院執行處即
19 函送聲請裁定免責，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0 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裁定不
21 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
22 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
23 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
24 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
25 配之數額。

26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
27 清償逾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
28 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
29 還款單據共2紙為證。經本院以114年3月18日屏院昭民元字
30 第114消債聲免3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各相對人均稱聲請人
31 清償之數額與其所述相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是聲請

01 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04 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
05 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
06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廖文忠

09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中 已分配數額	第133條所定 應清償之最低 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繼續清 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聲 請人繼續清償 數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72,547元	98.73%	3,096元	57,416元	54,320元	54,320元	54,320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278元	1.27%	40元	741元	701元	701元	701元
總計		50,009,825元	100%	3,136元	58,157元	55,021元	55,021元	55,021元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鄭美雀